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建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立達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51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建源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　實

一、蔡建源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13時前某時許，向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金雕知」之人取得海洛因香菸3支、海洛因4包（起訴書誤載為「5包」，應予更正），而持有之。嗣於113年11月20日13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為警查獲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蔡建源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能力均不爭執，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具關連性，且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及查獲照片、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2月3日調科壹字第11423902240號鑑定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15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等件附卷可參（見毒偵卷第49至63頁、第85至99頁、第166至167頁、第179至180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罪。

㈡被告自取得如附表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時起至為警查獲時止，犯罪行為在繼續中，為繼續犯，應論以一罪。

㈢至被告及辯護人雖主張被告主動告知員警其有將5包海洛因放置於箱子內供員警查獲之事實，應有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適用等語。惟查：

1.刑法所謂之自首，係以對於未發覺之犯罪，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犯罪事實及犯人之前，向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坦承犯行，並接受法院之裁判而言。若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及犯罪嫌疑人後，犯罪嫌疑人始向之坦承犯行者，為自白，並非自首。而所謂發覺，不以有偵查犯罪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僅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亦屬發覺。且所謂發覺與否，應以

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人員之認知為斷（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807號判決意旨參照）。刑法上所稱犯罪之發覺，並非以偵查機關已完全掌握犯罪全部細節、毒品數量或犯罪情節為必要，倘已依客觀情狀合理懷疑行為人涉有該犯罪，即屬犯罪已經發覺。

2.本案查獲過程乃警方因認被告涉嫌販賣依托咪酯案件，經警持檢察官所開立之拘票至其位於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之居所執行拘提，經確認被告位於上址2樓後，前往上址執行拘提之過程中見桌面上有海洛因香菸等違禁物，被告並主動告知上址2樓另一房間內尚有其他之毒品供警方查扣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4年12月2日員警職務報告1份（見本院訴卷第39頁）在卷可憑。又觀諸證人即到場執行拘提之警員吳晉伊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們當天是因為要追溯販賣依托咪酯毒品來源，遂持拘票欲前往拘提被告，當時因為拘提被告時發現其身旁的菸灰缸內有海洛因香菸，所以我們便詢問被告，被告便主動坦承隔壁房間尚有海洛因。我們當時一進門，發現被告還沒睡醒沒有講話，但見到該香菸只燃燒一半，與一般捲菸會燃燒完全之情形有別，所以判斷是海洛因香菸等語（見本院訴卷第91至94頁），足徵本案警方於拘提時，既已發現被告身旁遺留疑似海洛因香菸，並依執行勤務經驗判斷屬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因而當場詢問被告相關情節，則警方於被告坦承前，已依現場客觀情狀合理懷疑其涉有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嫌，而屬犯罪業經發覺之情形。被告嗣後始供述另有海洛因存放於其他房間，僅係協助警方擴大查獲及自白之行為，無從因此回推認定其於犯罪未發覺前即已主動向警方申告犯罪，故仍與自首要件不符，自無從適用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而減輕其刑。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國民健康危害甚鉅，竟漠視毒品之危害性及法令之禁制，非法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增加毒品遭施用及擴散流通之風險，所為實無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

兼衡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持有毒品海洛因之數量、持有期間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㈠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第一級毒品，為本案查獲被告持有之第一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銷燬。又盛裝上開扣案第一級毒品之外包裝袋，因均與其內所盛裝之毒品沾染而難以完全析離，應與其所盛裝之毒品視為整體，而與毒品併予依法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所耗損之海洛因既已滅失，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

㈡至其餘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資料足資證明與本案犯行具有直接關聯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芸提起公訴，檢察官潘冠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鄭吉雄

法　官　姚懿珊

法　官　張庭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士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1	海洛因香菸3支	1.香菸共3支，驗前總實秤毛重2.47公克，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2.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15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編號：A6965）（見毒偵卷第166至167頁）。
2	海洛因4包（含包裝袋）	1.米白色粉末1包，經檢驗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淨重1.16公克，純度23.46%，純質淨重0.27公克。 2.殘渣袋1只，經檢驗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3.碎塊狀2包，經檢驗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合計淨重21.90公克，純度73.59%，純質淨重16.12公克。 4.見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2月3日調科壹字第11423902240號鑑定書（見毒偵卷第179至180頁）。
3	不明粉末1包	1.白色粉末1包，經檢驗未發現含法定毒品成分，淨重1.38公克。

		2.見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2月3日調科壹字第11423902240號鑑定書（見毒偵卷第179至180頁）。
4	菸油（未檢出毒品成分）1罐	1.透明液體1瓶，驗前實秤毛重52.27公克，未檢出含法定毒品成分。 2.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15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編號：A6965）（見毒偵卷第166至167頁）。
5	菸彈（未檢出毒品成分）2個	1.電子菸菸彈2個，未檢出含法定毒品成分。 2.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15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編號：A6965）（見毒偵卷第166至167頁）。
6	磅秤1個	
7	IPHONE手機1支	門號：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
8	三星手機1支	門號：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